沙府办发〔2021〕65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成立沙坪坝区城市更新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、沙坪坝区社会救助领导小组、沙坪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沙坪坝区原特钢大集体企业改革工作推进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成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

（一）沙坪坝区城市更新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常 斌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 陈登烈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 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体育局、区信访办、区人民防空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土储中心主要负责人；三峡广场商圈管委会、磁器口古镇管委会、西站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。

城市更新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委（区住房城乡建委代章），李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燕翔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工作。领导全区城市更新工作，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

（二）沙坪坝区社会救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刘世莉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 何允建 区政府办副主任

邓朝霞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 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医保局、区信访办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由区民政局局长邓朝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工作职责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救助工作，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。

（三）沙坪坝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世莉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何允建 区政府办副主任

邓朝霞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区法院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青木关镇、凤凰镇、回龙坝镇、中梁镇、土主街道、歌乐山街道、井口街道、覃家岗街道、渝碚路街道、沙坪坝街道、小龙坎街道、天星桥街道、土湾街道、新桥街道、双碑街道、石井坡街道、童家桥街道、磁器口街道、山洞街道、陈家桥街道、联芳街道、丰文街道分管负责人

工作职责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，积极培育婚俗新风尚。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由区民政局局长邓朝霞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调整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

为顺利推动原特钢大集体企业改革工作，加强对企业改制改革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原特钢大集体改革工作推进小组成员，现将调整后的推进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。

组 长：蔡 焘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

成 员：黄隆波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

 王 凡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

 何江泉 区信访办主任

 李祝平 区社保事务中心主任

 温庆红 区医保局局长

 陆浩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 余显军 天星桥街道办事处主任

 朱 林 双碑街道办事处主任

 谭 森 石井坡街道党工委书记

 季 刚 石井坡街道办事处主任

 卿斌文 童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

 李 骥 井口街道办事处主任

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，区经济信息委主任黄隆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梁益铭、区信访办二级调研员张兴怀任办公室副主任。主要负责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工作职责：受市国资委委托，研究决定原特钢大集体企业改制的重大事项，审议职工安置方案、特殊问题处理以及大额经费使用等事宜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 日印发